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準則。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別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甄選試教科目	備註
國小一般教師	普通班	1	實缺代理	自112年8月1日起 至113年7月31日止	數學	授課內容依學校視課程需求安排。 備取若干名。
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報到後1個月內離職時，可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自放榜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備取人員如於8月1日後遞補錄取，聘期自報到日起算至113年7月31日止。 本缺額依據苗栗縣政府112年7月5日府教務字第1120153917號函辦理公開甄試。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者。
- (三)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 (四) 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含以後)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2年7月23日（星期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s://jpes.mlc.edu.tw/Home/Index.php>)、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及考試日期時間：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13:00-13:30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13:30起
第二次招考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14:40-15:10	112年7月28日(星期五) 15:10起
第三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8:30-9:00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9:00起
第四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10:10-10:40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10:40起
第五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13:00-13:30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13:30起
第六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14:40-15:10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15:10起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蕉埔里8鄰87-2號；電話：(037)741574分機18】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一)。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

(二)准考證：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二)

(三)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經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七)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八)切結書。(如附件四)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 口試佔50%口試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請準備個人專業表現教學檔案參考)

評分內容：(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與管理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

(二) 試教佔50%試教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板書 (5) 儀容舉止 (6) 時間支配 (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試教範圍：五上康軒版數學，單元自選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單科(口試或試教)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2年7月28日 14:10	112年7月28日 14:10-14:40	112年7月28日 16:30前
第二次招考	112年7月28日 15:50	112年7月28日 15:50-16:20	112年7月28日 16:30前
第三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 9:40	112年7月31日 9:40-10:10	112年7月31日 16:30前
第四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 11:20	112年7月31日 11:20-11:50	112年7月31日 16:30前
第五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 14:10	112年7月31日 14:10-14:40	112年7月31日 16:30前
第六次招考	112年7月31日 15:50	112年7月31日 15:50-16:20	112年7月31日 16:30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蕉埔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一) 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至本校申請，逾期恕不予受理。

(二) 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重新評閱。

4.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玖、代理聘期及薪俸待遇

一、代理聘期：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備取人員如於8月1日後遞補錄取，聘期自報到日起算至113年7月31日止。

二、薪俸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拾、附則

-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四、申訴電話：(037)741574分機18  
申訴電子信箱：futur1527130@hotmail.com

【附件一】

##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_\_\_\_次招考

※報考類別：國小一般教師（選試數學）

※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_\_\_\_\_

姓名		身字分證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縣市 巷 弄	鄉市鎮區 號 樓	街路 段	
戶籍	縣市 巷 弄	鄉市鎮區 號 樓	街路 段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身心障礙手冊			
婚姻：已婚/未婚	兵役：役畢/未役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研究所		科系	
	大學		科系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 迄 年 月	
基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教師證書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證書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以上證件以A4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收件人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3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4國外學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最高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須附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任教學校之聘書或服務證明書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

姓名(自填): \_\_\_\_\_

招考階段: 第 \_\_\_\_\_ 次招考

※報考類別:

國小一般教師(選試數學)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2年 月 日(星期 ) 上、下午 時 分起		
簽章	試教委員簽章	口試委員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里8鄰87-2號) 電話:(037)741574分機18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應試者請於甄選當日提前10分鐘完成報到。
- 三、依准考證號碼由試務人員呼號入場應試，呼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四、請將准考證、身分證交由主考人員，試畢並由主試人員在准考證上簽名。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七、甄選時間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九、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 十、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情事，悉依上級規定辦理。

【附件三】

#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2次代理教師（第\_\_\_\_次招考）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p>注意事項：</p> <p>一、成績複查：</p> <p>112年7月 日（星期 ）上午11時30分起至12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蕉埔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p> <p>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二）要求重新評閱。</p> <p>（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p>		